

來電紙

第 11 號

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拾八日收到

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

來電韻目

收到日期

譯電人簽名

萬縣 郭壽衡

機總刑

30年10月7日時

收到專家電本遵於刑日啟用並將設密電本焚燬

摘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恩施建設廳長朱公奉施廳建機字329號代電暨專家電本均奉到
遵於刑日啟用並將設密電本焚燬謹電鑒核職郭壽衡印機總刑印

以表

應建字第 35682

號

0